CHCIA
彰化工業
CHANGHUA COUNTY INDUSSTRIAL ASSOCIATION
雙月刊
112年09月10日發行 216期

YU SHERN AIR
® SINCE 1970
PRO AIR COMPRESSOR

PRO級の空·壓·機
Made In Taiwan

▲ 螺旋式（變頻）空壓機（直連傳動）

▲ 空氣／氮氣增壓機（40bar）

▲ 氮氣增壓機
▲ 超高壓空壓機（70bar~150bar）

▲ 氣冷式高壓空壓機
(20bar~60bar)

專業經營
- 螺旋式空壓機
- 變頻螺旋式空壓機
- 活塞式空壓機
- 超高壓空壓機
- 空氣／氮氣增壓機
- 冷凍式／吸附式乾燥機
- 空氣除水／除油淨化系統
- 空氣配管規劃施工

永續服務

愉盛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番花路119巷151號
TEL：04-7865444 FAX：04-7872121
e-Mail：yushern@yahoo.com.tw
網址：www.yushern.com.tw

53年 SINCE 1970 業界肯定！

活動花絮

王聖同老師講課(112.7.20)
ＩＳＯ 9001：2015內部稽核人員訓練班

彭金山老師講課(112.8.12)
職位能力評價與薪資設計規劃實務訓練班

林志偉老師講課(112.7.25)
112年度淨零碳排知能養成基礎班宣導

何佩珍老師講課(112.8.15)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繼續教育講習

齊燕魯老師講課(112.7.12)
112年度彰化縣資遣通報宣導

林友程老師講課(112.7.12)
開發海外銷售通路暨國際行銷班講習

學員演練CPR情形 (112.7.24)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學員演練堆高機操作情形(112.7.23)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班

目錄 216期

彰化工業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日發行

法令專載

- ☐ 修正「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 編輯組 …… 02
- ☐ 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編輯組 …… 06
- ☐ 訂定「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編輯組 …… 09
- ☐ 修正「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作業要點」/ 編輯組 …… 17
- ☐ 修正「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編輯組 …… 19
- ☐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暨事業單位名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 / 編輯組 …… 22
- ☐ 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 / 編輯組 …… 25
- ☐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 編輯組 …… 27
- ☐ 稅務訊息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 30

工商服務

- ☐ 會務工作報導/陳永興 …… 33
- ☐ 會員廠商介紹/陳怡恩 …… 40
- ☐ 講習活動看板/編輯組 …… 42
- ☐ 新會員介紹/編輯組 …… 44

黑白廣告

- ☐ 正強通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5
- ☐ 金浦製襪 …… 46
- ☐ 光智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47
- ☐ 半線日安有限公司 …… 48

※本會聘請專業諮詢顧問團，協助會員廠商，歡迎多加利用，如有需求請洽下列：

- 勞動法令諮詢～敦聘蔡文晃先生。
  每周三在本會提供諮詢(上午9時至16時)
  電話 **0937722818**
- 工商法令諮詢～敦聘陳文慶先生。
  電話 **04-7200301**
- 英文諮詢服務～敦聘陳珍緒先生。
  電話 **04-22233397**
- 醫療諮詢服務～敦聘黃靖媛小姐。
  電話 **04-7256166** 轉 **88901**

發　行　人：盧玉娟
編輯召集人：郭信志
編 輯 委 員：高茂霖、劉榮華、梁誌中
陳震隆、陳明宗、賴建旺
林錦國、王福勝、陳木榮
秘 書 長：陳永興
主　　編：黃振芳
電　　話：04-7256655(語音總機)
傳　　真：04-7262667‧7297231-2
陳秘書長：分機65

◎業務組～(教育訓練、展覽業務)
劉祕書：分機11
陳組長：分機51　許育蘋：分機52
張茗翽：分機12　黃庭妮：分機13
梁翠容：分機14　陳怡恩：分機15

◎財務組：(財務、產地證明)
劉組長：分機21
張專員：分機22　楊惠華：分機23

◎會務組：(會員服務)
陳組長：分機31
黃組長：分機17

發行：彰化縣工業會
會址：彰化市民族路209號1樓
禮堂：四樓
職訓中心：六樓
會議室：七樓
網址：www.ch-industry.org.tw
電子郵件信箱：chindust@ms49.hinet.net

承印者：巨橙廣告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市雲長路117號
電話：04-7112367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
台誌字第六四五四號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〇五二三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修正「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

(依據112.7.12經濟部工業局令 工知字第11200629475號) ◎編輯組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工業局為執行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透過資金挹注及創投輔導能量，促進我國製造業升級轉型，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保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家發展基金）撥付於本方案之資金，得委託信託業者設立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信託專戶（以下簡稱本專 戶），受託之信託業者每月提供專戶財務報告。

三、為推動本方案得視需要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及投資後管理。受委託之專業管理公司，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屬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者：

１、依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設立營運管理辦法設立登記滿二年以上。

２、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３、專職投資人員三人以上。

４、其他經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二）屬金融機構者：

１、依銀行法設立登記滿二年以上，且設有投資部門。

２、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以上。

３、專職投資人員十人以上。

４、其他經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三）屬創業投資事業者：

１、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年以上之創業投資公司或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２、創業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３、專職投資人員五人以上。

４、其他經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四）屬投資公司者：

１、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年以上之投資公司。

２、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３、專職投資人員三人以上。

４、其他經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四、本方案之執行，由數家專業管理公司共同使用核定之同一投資額度。實際執行方式於委託契約中訂定之。

五、參與評選之專業管理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營運計畫書應詳述下列事項：

1、投資原則及績效管理預期目標。

2、組織結構、董監事名冊、投資經營團隊、專職人員姓名、經歷及從事投資工作經驗名單。

3、最近二年以上之投資績效。

4、投資案標準評估程序、投資審議會組織、召集、開會程序及決議方法、投資後管理及退出程序。

5、規劃與本方案搭配投資之資金來源與配置。

6、內部稽核與控制制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

（二）聲明書，應記載同意以下事項；並簽訂於委託契約中：

1、遵守國家發展基金所訂定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2、按季提報投資組合異動情形、投資與處分原則，並副知國家發展基金。負責管理其它創投基金，亦同。

3、訂定管理作業手冊及建置網路化電腦管理系統。

4、在本專戶持股未處分前，若欲處分所持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事業之股權全部或一部時，應於處分前通知，並將處分情形於季報中揭露。

5、配合提供與本專戶投資有關之文件。

6、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得終止契約。

7、對於所投資事業有無法管理情事之虞時，應於事前之合理期間內，報請同意終止契約，並應檢附持有所管理投資事業之相關文件。

8、依指示接管其他契約終止之專業管理公司所管理之本專戶被投資事業。

（三）其他應提出之文件。

六、本專戶投資原則如下：

（一）屬策略性製造業者，係符合政府產業政策推動之製造業及其他經專案認定之製造業，但不得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

（二）本專戶原則限投資國內公司，惟已投資個案因國際化之需求，與海外公司進行股權交換，致使本專戶持有海外公司股權，對於股權交換當次及後續該海外公司增資，應針對個案進行專案審查，並經簽報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各投資案件合計之金額及比率

1、合計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2、本專戶不得擔任該被投資事業最大股權持有者。

（四）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已發行流通股份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該專業管理公司已使用投資額度五分之一。

七、本專戶投資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專業管理公司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且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

（二）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屬行政院現行政策推動之重點製造業，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三）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前以自有資金或代管基金自行投資管理之事業，其非屬國家發

展基金之投資事業者，應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

（四）投資前，應由專業管理公司先行評估其投資計畫（包含投資目的、所營事 業、資本形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產業專家意見），做成投資評估報告並建檔保存。

（五）專業管理公司應擬具投資評估建議報告送投資審議會討論，投資審議會由專業管理公司總經理（金融機構為協理級）以上人員召集，委員應包含本方案執行單位及專業管理公司代表，國家發展基金列席；必要時，得視投資個案聘請相關產業之專家學者列席擔任諮詢委員。

（六）專業管理公司就決議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

八、專業管理公司管理費及績效獎金支付原則如下：

（一）管理費：

１、自合約生效之日起至專業管理公司所訂投資年度最終之日止，支付管理費，投資屬行政院現行政策推動之重點製造業，調高管理費。

２、處分期之始日起至最終之日止，調降管理費率。

３、剩餘投資案未於處分期內處分完畢，不再支付管理費。

（二）績效獎金：俟全部投資成本回收餘有利潤後，進行績效獎金之分配。

九、本專戶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如下：

（一）專業管理公司如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席次，得推派董、監事人選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以確實瞭解其營運情形。

（二）專業管理公司應就投資事業股東會與董事會會議內容研提處理方案，若有重大議題應於會前通報。

（三）為能達到分類重點管理之效果，專業管理公司應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投資事業分成下列五大類，依訂定之各該類股權處理基 準，分類管理，並應每季就各被投資事業之最新營運及財務情況，重新檢討調整：

１、正常戶：最近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況均屬穩定良好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

２、觀察戶：公司成立未滿五年，營運績效尚待觀察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

３、追蹤戶：公司成立五年以上，營運績效不佳者，應於每月核閱其財務報表，且定期檢討。

４、列管戶：公司營運或管理遭逢重大困難者，應每月定期檢討。

５、沖銷戶：公司長期營運困難，大部分已提列投資損失者，俟全數提列損失完畢後予以結案。

（四）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投資事業屬公開發行者，應提供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非屬公開發行者，應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為掌握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狀況，專業管理公司應擬訂訪視計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投資事業實地訪查，以實地了解其經營情形。

（六）專業管理公司應每季提供被投資事業經營概況報告及每年提供年度檢討分析。

十、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其他與本專戶投資管理工作有關之事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專業判斷，以符合本專戶之利益，履行本要點規定之義務，如屬重大事項則須事先徵求同意後，方得為之。

若因專業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而違反本要點之行為，致損及本專戶之權益時，專業管理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為落實委外管理機制之建立，俾確保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權益，本方案每二年進行檢討；專業管理公司其投資管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或有其他營運不善致影響投資管理績效情事，且未能依規定善盡投資管理或通報責任，經發函通知仍未改善者，將調降管理費至專業管理公司改善為止或得停止該專業管理公司再動用投資額度資格。

十二、專業管理公司嚴重違反國家發展基金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者，終止該公司委託契約，並報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其已投資部分，由其他專業管理公司接管。

十三、專業管理公司應按時更新電腦管理系統並登錄相關資料，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情事，應即時通報，並為必要之處理。

十四、專業管理公司依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揭露管理其他創投基金投資內容及原則，而有違反其營業秘密保護約定之虞時，經提出合理說明後，並經同意者，得免除揭露義務。

十五、本要點視為委託專業管理公司契約之一部分，未盡事宜，得另訂於委託契約及本專戶信託契約中。

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依據112.6.29勞動部令 勞動發就字第1120509492A號) ◎編輯組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因景氣因素影響，致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以下簡稱減班 休息），經評估有必要時，得召開僱用安定措施諮詢會議（以下簡稱諮詢會 議），辦理僱用安定措施。

第五條之一　諮詢會議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二、行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三人至五人。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一人。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五、勞方代表二人至三人。

六、資方代表二人至三人。

七、學者專家四人至六人。

諮詢會議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諮詢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其中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勞工、雇主或學者專家參加，聽取其意見

第五條之二　諮詢會議得參採下列資料，就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時機、辦理期間、被保險人薪資補貼期間、適用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提出諮詢意見：

一、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情形。

二、各行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三、實施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家數及人數。

四、失業率。

五、資遣通報人數。

六、其他辦理僱用安定措施之資料。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應公告啟動時機、辦理期間、被保險人 薪資補貼期間、適用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辦理期間，最長為十二個月。但中央主管機關於評估無辦理必要時，得於前項辦理期間屆滿前，公告終止。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被保險人領取薪資補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期間內，經被保險人與雇主協商同意實施減班休息期間

達三十日以上，並依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相關規定辦理。

二、實施減班休息前，以現職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達三個月以上。

三、屬全時勞工，或有固定工作日（時）數或時間之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以下簡稱部分工時勞工）。

四、未具請領薪資補貼之事業單位代表人、負責人、合夥人、董事或監察人身分。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報送之勞雇雙方協商減班休息案件認定之。

被保險人於僱用安定措施啟動前，已受僱現職雇主，且領取薪資補貼前受僱一個月以上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參加就業保險期間限制。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刪除）

第 十二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發給被保險人薪資補貼：

一、按被保險人於實施減班休息日前一個月至前三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實施減班休息後實際協議薪資差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但被保險人於現職單位受僱未滿三個月者，依其於現職單位實際參加就業保險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二、前款實施減班休息後實際協議薪資，最低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數額核算。但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及部分工時勞工，不在此限。

三、每月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所定最高月投保薪資，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每月基本工資差額之百分之五十。

四、薪資補貼金額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百位數。

同一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雇主，得依規定分別申請薪資補貼。

同一被保險人受僱於同一雇主，不得於同一減班休息期間，重複申請薪資補貼。

受僱於同一雇主之被保險人於領取第一項薪資補貼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第 十三 條　薪資補貼於減班休息實施日起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下列規定計算發給被保險人薪資補貼之期間：

一、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發給一個月。

二、最末次申請之日數為二十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一個月；十日以上，未滿二十日者，發給半個月。

薪資補貼發給期間，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期間內。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之期間未中斷者，被保險人領取薪資補貼，其合併領取期間以二十四個月為限；該公告辦理期間中斷者，其領取補貼期間重新計算。

第 十四 條　被保險人申請薪資補貼，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實施減班休息每滿三十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向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

一、薪資補貼申請書。

二、本人之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

三、被保險人當次申請補貼期間之薪資清冊或證明。

四、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五、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期間內，被保險人與雇主已於公告日前，實施減班休息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應於公告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提出申請。

雇主得於前二項所定申請期間內，檢附第一項文件及委託書，代減班休息被保險人提出申請。

被保險人於第二次起之申請案，得免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文件；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匯款帳戶未有變更者，亦得免附。

第 十五 條　雇主與被保險人另為約定，致變更減班休息期間時，申請薪資補貼之雇主或被保險人，應於變更日之次日起七日內，通知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第 十六 條　雇主或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薪資補貼；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貼後，應追還之：

一、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二、雇主與被保險人協商縮短減班休息期間，未依前條規定通知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三、被保險人於請領薪資補貼之事業單位具有代表人、負責人、合夥人、董事或監察人身分。

第 十七 條　（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　逾六十五歲或屬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經其雇主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領取薪資補貼，並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訂定「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依據112.8.7經濟部令 經工字第11251026660號
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11204624340號)

◎編輯組

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之二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指公司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應用於涉及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產業供應鏈，且其產品或服務於該產業供應鏈任一環節具顯著影響力。

本辦法所稱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指公司投入國際領先技術或成熟製造技術之創新性應用研究發展活動，其適用領域由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

本辦法所稱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指公司投入開發國際領先技術進行商業化量產，或發展已達商業化量產之成熟製造技術之創新性應用，所購置自行使用之全新機器及設備。

本部應每二年邀請相關產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與政府機關代表檢討第二項規定之適用領域及前三項規定之定義。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公司，應於我國境內 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達新臺幣六十億元。

二、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百分之六。

三、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下列比率：

（一）一百十二年度為百分之十二。

（二）自一百十三年度起為百分之十五。但一百十三年度得由本部會同財政部審酌國際間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情形調整為百分之十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本部會同財政部公告之。

四、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投資抵減者，應符合前項規定，且其同一課稅年度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研究發展費用及營業收入淨額，以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金額為準。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有效稅率，指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包括簽署所得稅協定之他方締約國所減免之稅額而依該協定應准扣抵之應納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依本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投資抵減之實際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占其自行依法調整後全年所得額之比率。

前項規定計算後之餘額及全年所得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公司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時，暫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載金額核算。

公司如有藉收入、成本、費用、損失、其他影響損益或稅額項目之調整，使有效稅率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調整相關損益科目及金額，核實計算有效稅率。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定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委外必要之研究發展活動外，以建立公司自主研究發展能力為原則，限於公司研究發展單位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所從事之下列態樣：

一、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新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二、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前項所定態樣，不含為改進現有產品或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單位，指公司內部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稱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指公司之下列費用或支出：

一、公司研究發展單位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三）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四）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二、公司研究發展單位為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活動，個別研究發展計畫有部分委外必要者，其下列委外研究發展費用：

（一）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二）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三、公司研究發展單位為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活動，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專用技術、第四目、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所定事項，以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定教育訓練，應為執行前瞻創新研究發展計畫所 需，

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且指派所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其費用範圍如下：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三、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

前項教育訓練屬委託辦理部分，該受託辦理訓練活動之公司不得以其所代辦之教育訓練費用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屬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部分，其屬該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應分攤之聯合辦理費用，不得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所稱國內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關（構）、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第 六 條　下列費用或支出，不得認列為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

一、行政管理支出。

二、例行性之資料蒐集相關支出。

三、例行性檢驗之支出。

四、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之支出。

五、為確定顧客之接受度，從事試製所須耗用原料、材料之支出。

六、市場研究、市場測試、消費性測試、廣告費用或品牌研究支出。

七、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但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之教育訓練活動費用者，不在此限。

八、因銷售行為所支出之認證測試費用。

第 七 條　公司申請適用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委外研究發展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我國境內從事者始得認列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

二、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產品或技術，以專供公司自行使用為原則，如供他人製造或使用，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但公司研究發展之產品或技術提供其國內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如能提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公司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公司同一課稅年度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得按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項適用投資抵減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第 九 條　公司購置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該等全新機器或

設備應供自行使用，其安裝地點以公司自有或承租之我國境內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我國境內特定處所，不在此限。

前項安裝地點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如有變動，公司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第一項所稱購置，包括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並取得統一發票或進口報單、交貨文件等原始憑證及其相關付款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融資租賃取得，指公司承租機器或設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租賃期間屆滿時，機器或設備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二、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機器或設備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機器或設備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三、租賃期間達租賃機器或設備經濟年限四分之三。

四、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機器或設備公允價值百分之九十。

五、其他足資證明租賃機器或設備已移轉附屬於該機器或設備所有權所有之風險及報酬。

第 十 條　公司同一課稅年度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支出，得按該支出總金額百分之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項所稱當年度，指公司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交貨年度。

第一項所定支出總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並依下列規定認定，且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一、向他人購買取得者，指取得該機器或設備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不包括為取得機器或設備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二、融資租賃取得者，指認列資產之金額屬價款、運費、保險費部分。

三、自行製造者，指生產該機器或設備所發生之實際成本。

四、委由他人製造者，指委由他人生產該機器或設備實際支付之價款、運費、保險費及自行負擔之部分生產成本，不包括為取得該機器或設備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第 十一 條　第八條及前條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第 十二 條　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核准適用第八條及第十條所定投資抵減，或與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公司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是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資格條件，逾期申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公司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說明資料。
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當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影本。
三、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
四、申請適用第十條所定投資抵減者，公司當年度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投資計畫。
五、其他有關文件資料。

公司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併同前項之申請，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下列事項，逾期申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就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屬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活動及符合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
（一）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三）購買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影本或證明文件影本。
（四）研究發展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二、辦理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審查：
（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者：購買或使用之契約文件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二）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委託或聘請之計畫及契約文件影本。
（三）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者：
1、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發展支出符合本辦法有關前瞻創新研究發展規定之相關說明或文件。
2、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影本。
3、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
4、與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者，就其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究發展對象之說明或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支出項目，公司應於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依第一項規定期間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但未能於前開年度之申請期間提出且屬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第一項規定期間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申請之申報年度起適用。

第 十四 條　公司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當年度投資支出項目是否屬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逾期申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自行由國內購置者（包含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

（一）統一發票影本及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二）交貨證明文件影本或相關文件。

二、自行由國外進口者：

（一）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二）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影本、註明運輸工具到港日期之進口證明書影本或相關文件。

三、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購置者：

（一）統一發票影本及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二）租賃契約書影本。

四、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者：

（一）轉供自用之統一發票影本或帳載紀錄、委託他人製造所取具之統一發票影本及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二）成本明細表、委託製造契約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當年度依前條及前項規定申請審查者，應併案提出。

第 十五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下列事項：

一、公司是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序文、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之資格條件。

二、公司是否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活動。

三、公司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活動相關支出之項目。

四、公司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相關支出之項目。

五、第一款資格條件經審查不符者，得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審查。

六、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一人以上，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派兼任；委員逾半數應屬專家學者；其餘委員由本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他機關代表兼任。

第 十六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規定之審查結果函復公司，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另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審查意見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以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

公司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提出申請，其檢附之申請文件資料有所欠缺而可以補正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事項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就其現有申請資料逕予審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查公司不符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應函送資格條

件審查結果予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並副知公司。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之公司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行確認，該機關如撤銷原審查結果，應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 十七 條　公司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送請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並備妥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文件；申請人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公司應於稅捐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提示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七日，並以一次為限。

公司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提示相關文件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第 十八 條　申請核准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支出，不得適用本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

申請核准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一及其他法律規定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

第 十九 條　公司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併予聲明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或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不符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資格條件規定，是否同意變更適用本條例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之規定；其未聲明同意者，不得變更適用。

前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或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不符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資格條件規定，包括下列情形：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查不符第三條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所定資格條件。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撤銷審查結果。

三、經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不符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公司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已依第一項規定聲明同意變更適用者，應於審查結果、撤銷審查結果或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填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或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格式之申報表格，並檢附繳納稅額證明，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逾期未辦理者，

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公司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免依法加計利息。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變更適用案件，公司向其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資料後，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二十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前條第二項所定變更適用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供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

一、對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提申請文件，審查其研究發展活動及相關支出項目是否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

二、對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提申請文件，審查其投資計畫及購置機器或設備之支出項目是否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規定，並將審查結果函復公司，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不受該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以申辦系統辦理規定限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變更適用案件，應於稅捐稽徵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供前瞻創新研究發展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專業性或特殊性之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或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地點不符第九條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報廢係因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蟲災、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事件。

二、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而移轉該等購置項目，並符合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前項第一款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事件而報廢之購置項目，公司應自災害或事件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未依規定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予核實認定。

第二十二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其當年度申報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或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修正「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作業要點」

(依據112.7.2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令防檢四字第1121494900A號)

◎編輯組

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執行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並符合我國輸入檢疫條件（以下簡稱檢疫條件），以防杜有害生物隨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侵入危害國內農業，並使相關檢疫作業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以下簡稱木質包裝材）指使用於承載、包裝、鋪墊、支撐或固定貨物的木質材料，如木板箱、木條箱、木質棧板、木質拖盤、木框、木桶、木軸、木楔、墊木、枕木及襯木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厚度未超過六公厘。

（二）經高溫加壓方式膠合。

（三）經油漆或染色劑處理。

（四）經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

（五）已盛裝酒類之木質容器。

（六）已盛裝菸酒或其他商品之木製禮盒。

（七）永久固定於船機具及貨櫃之木質材料。

（八）木質包裝材承載之貨品為零下17.8℃以下，且貨品輸入時仍維持零下17.8℃以下狀態。

三、木質包裝材輸入時，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依下列方式實施檢疫：

（一）使用木質包裝材之貨品屬應申報動植物檢疫品目者，檢疫人員除針對輸入貨品進行檢疫外，同時進行木質包裝材檢疫。

（二）使用木質包裝材之貨品非屬應申報動植物檢疫品目者，檢疫人員應隨機併同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各關辦理臨場查驗貨品時，配合執行木質包裝材檢疫。

（三）檢疫人員執行臨場檢疫之結果應製作檢疫紀錄表（附件一），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或文件。

（四）檢疫不符檢疫條件者，檢疫人員應當場以書面（附件二）通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並通知轄區關務署各關暫緩該報單之整批貨品通關。

四、檢疫人員執行臨場檢疫工作，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配合提供勞務協助，將受檢之木質包裝材移動、拔取、反轉、吊起及其他有關工作。

五、木質包裝材不符檢疫條件之判定：

（一）未蓋有檢疫條件規定之章戳者。

（二）蓋有檢疫條件規定之章戳但發現罹染有害生物者。六、木質包裝材不符檢疫條件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或檢疫站申請檢疫，並選擇檢疫處理、銷燬或併同輸入貨品退運。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防檢署得要求輸入貨品併同木質包裝材退運：

１、檢疫處理設施無法處理。

２、木質包裝材與貨品無法分離，且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同意併同處理。

七、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依前點第一款規定，申請木質包裝材檢疫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輸入貨品之進口報單影本。

（二）輸入貨品之提貨單影本。

（三）木質包裝材之價格證明。

八、待施檢疫處理或銷燬之木質包裝材，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將待施檢疫處理或銷燬之木質包裝材運至以下地點之一，接受檢疫處理或銷燬：

１、防檢署設置之燻蒸設施實施檢疫處理。

２、防檢署委託之檢疫處理場實施檢疫處理。

３、運至政府許可之合法焚化場進行銷燬處理。

（二）防檢署應簽發通關臨時憑證，交予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轄區關務署各關辦理通關，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將貨品運送至防檢署指定或同意之地點實施木質包裝材拆卸、檢疫處理或銷燬。

（三）運輸途中，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採取安全防範措施，且不得擅自將木質包裝材卸除或遺棄。

（四）運至防檢署委託之檢疫處理場進行檢疫處理或政府許可之合法焚化場進行銷燬處理之木質包裝材，經檢疫處理或銷燬後，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須將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紀錄表或銷燬紀錄送交防檢署確認。

（五）木質包裝材未依規定辦理檢疫處理或銷燬，以逃避檢疫論處。九、木質包裝材檢疫結果評定得以個別為之。

十、入境旅客攜帶之貨品或郵遞之包裹所使用之木質包裝材不符檢疫條件者，得經檢疫處理後放行、銷燬或併同貨品退運。

修正「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依據112.7.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環署空字第1121077803號) ◎編輯組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指因人為或自然的破壞、擾動或風蝕作用，致物質本身或其表面附著之粒狀物散布於空氣者。

二、封閉式建築物：指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部分隨時保持關閉。

三、密閉式：指密閉污染源，以阻隔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之方式。

四、防塵網：指製作成網狀，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

五、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

六、化學穩定劑：指能夠增加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黏滯性或凝聚性之粒化劑、乳膠劑或其他化學藥劑。

七、自動灑水設備：指不需人工操作，可自動執行灑水之設備。

八、圍封式集氣系統：指以阻隔物包圍固定污染源，使其與廠房其他空間隔絕之集氣系統。該系統之圍封空間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使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

九、局部集氣系統：指藉由氣罩將製程設備逸散出之粒狀污染物，利用動力吸引、收集進防制設備之系統。系統應有效收集製程設備逸散之粒狀污染物。

十、粗級配：指舖設地面使用，可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

十一、粒料：指礫石、碎石、爐石或其他可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

十二、裸露區域：指地表土壤直接暴露於大氣之區域。

十三、路面色差：指道路表面因沙土等粒狀污染物附著，造成與乾淨路面有顏色差異之情形。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附表一所列會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但不包括營建工地。

第 四 條　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之一：

一、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二、除出入口外，堆置區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二五倍以上。

三、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

四、噴灑化學穩定劑，噴灑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

五、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堆置區域，並於堆置期間噴灑，使堆置物保持濕潤。

六、設置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效果優於前五款之設施。

公私場所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設施，除出入口外，應設置阻隔設備及防溢座，防止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置區外；採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設施，位於細懸浮微粒或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者，覆蓋面積須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九十以上。

公私場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堆置場，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每年六萬公噸以上者，應採行第一項第二款以外設施之一。

第五條　公私場所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之一。但採濕式輸送作業者，不在此限：

一、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二、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

三、輸送系統出入口、接駁點及其他有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虞處，應採用局部集氣系統或自動灑水設施。

第六條　公私場所以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

一、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廂，或以封蓋緊密覆蓋貨廂，封蓋採防塵布或防塵網者，應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二、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應舖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且不得有路面色差。但其位於堆置區及礦區者，得舖設粗級配或粒料，並於作業期間灑水，使表面保持濕潤。

三、運輸車輛離開公私場所前，應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公私場所門口及其延伸十公尺之路面，不得有運輸車輛帶出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四、所列序號一至六之適用對象，應洗掃其運輸車輛出入口之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自動洗車設備規格。但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於封閉式建築物內，且採密閉式輸送，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公私場所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之一。但採濕式製程作業者，不在此限：

一、設置圍封式集氣系統。

二、設置局部集氣系統。

三、採用密閉式作業。

四、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五、於作業期間灑水，使物料保持濕潤。

所列序號四及十五之適用對象，採行前項第二款防制設施者，其集氣效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並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

第 八 條　公私場所管理之裸露區域，應於裸露區域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 染物逸散之設施之一。但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塵，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植生綠化。

二、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三、鋪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四、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五、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濕潤。

六、噴灑化學穩定劑。

七、灑水並保持濕潤。

第 九 條　公私場所應維護其所管理之道路，不得有破損或髒污致路面色差，或逸散 粒狀污染物於空氣中。

前項道路如設有交通島及人行道，其裸露區域應設置或採行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設施之一。

前項道路之交通島及人行道，其裸露區域覆土高度不得超過緣石上緣。但採行其他有效減少廢水溢流污染路面之設施，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公私場所設置灑水設備、洗車設備或採行噴灑化學穩定劑、圍封式或局部集氣系統等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應依規定設置監測儀表，並依該表所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運轉紀錄應保存六年，以備查閱。

第 十一 條　所列序號一至七之適用對象，應依附表四規定，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至少須具備二支以上攝影鏡頭），並依表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一個月，以備查閱。

攝錄影監視系統故障時，應即時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於七日內完成修復，如無法於七日內完成修復，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核准期限內完成修復。

第 十二 條　公私場所未能依本辦法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測儀表或攝錄影監視系統者，得提出替代之方法，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 之。

第 十三 條　公私場所堆置之物質處理後不易散布粒狀物於空氣，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除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自發布後三年施行外，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暨事業單位名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

◎編輯組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事業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其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亦應分別舉辦之，其運作及勞資會議代表之選舉，準用本辦法所定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下者，勞雇雙方為勞資會議當然代表，不受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二人至十五人。但事業單位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各不得少於五人。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得按事業場所、部門或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分配，並分別選舉之。

第 4 條　勞資會議之資方代表，由事業單位於資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就熟悉業務、勞工情形之人指派之。

第 5 條　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結合同一事業單位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於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事業場所有結合同一廠場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由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事業單位無前項工會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勞方代表選舉：

一、事業單位自行辦理者，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

二、事業單位自行辦理，其事業場所有勞資會議者，由事業場所勞工依分配名額就其勞方代表選舉之；其事業場所無勞資會議者，由該事業場所全體勞工依分配名額分別選舉之。

三、勞工有組織、加入事業單位或事業場所範圍外之企業工會者，由該企業工會辦理，並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

第一項勞方代表選舉，事業單位或其事業場所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九十日通知工會辦理選舉，工會受其通知辦理選舉之日起逾三十日內未完成選舉者，事業單位應自行辦理及完成勞方代表之選舉。

依前二項規定，由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代表選舉者，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完成新任代表之選舉。

第 6 條　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順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7 條　勞工年滿十五歲，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

第 8 條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不得為勞方代表。

第 9 條　依第五條辦理選舉者，應於選舉前十日公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

第 10 條　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四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

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但首屆代表或未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前選出之次屆代表，自選出之翌日起算。

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

前項勞方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應補選之。但資方代表人數調減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者，不在此限。

勞方候補代表之遞補順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業單位依第三條第二項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分別選舉者，以該分別選舉所產生遞補名單之遞補代表遞補之。

二、未辦理分別選舉者，遞補名單應依選舉所得票數排定之遞補順序遞補之。

第 11 條　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

第 12 條　勞資會議代表在會議中應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以加強勞雇關係，並保障勞工權益。

勞資會議代表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共同促進勞資會議之順利進行，對於會議所必要之資料，應予提供。

勞資會議代表依本辦法出席勞資會議，雇主應給予公假。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對於勞資會議代表因行使職權而有解僱、調職、減薪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 13 條　勞資會議之議事範圍如下：

一、報告事項

（一）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關於勞工人數、勞工異動情形、離職率等勞工動態。

（三）關於事業之生產計畫、業務概況及市場狀況等生產資訊。

（四）關於勞工活動、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

（五）其他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關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

（二）關於勞動條件事項。

（三）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

（四）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

（五）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

（六）勞資會議運作事項。

（七）其他討論事項。

三、建議事項

工作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等事項，得列為前項議事範圍。

第 14 條　勞資會議得議決邀請與議案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解答有關問題。

第 15 條　勞資會議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有關議案、重要問題及辦理選舉工作。

第 16 條　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第 17 條　勞資會議議事事務，由事業單位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 18 條　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19 條　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勞資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提出書面意見。

前項勞資會議未出席代表，不列入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

第 20 條　勞資會議開會通知，事業單位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

第 21 條　勞資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主席及記錄人員分別簽署：

一、會議屆、次數。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出席、列席人員姓名。

五、報告事項。

六、討論事項及決議。

七、臨時動議及決議。

前項會議紀錄，應發給出席及列席人員。

第 22 條　勞資會議之決議，應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

勞資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前項決議，有情事變更或窒礙難行時，得提交下次會議復議。

第 23 條　勞資會議之運作及代表選舉費用，應由事業單位負擔。

第 24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

◎編輯組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事業單位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舉辦勞資會議，達到勞資合作，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者，雖非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仍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受僱於事業單位，並擔任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雖不得為勞方代表，惟仍有勞方代表之選舉權。

三、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下者，勞雇雙方為勞資會議之當然代表，無須另行選舉代表；其代表名冊亦無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四、工會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其分配勞方代表人數（屬工會會員或非會員）、公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中選舉之、採直選或非直選）等選舉相關事項，由工會經內部民主程序議定之。

前項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人數之分配，應同時兼顧事業場所、部門、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予以分配。

五、事業單位應提供勞資會議運作與辦理選舉之必要費用、設備及場地。

前項所定必要費用如下：

（一）辦理選務人員之出差費、餐費。

（二）舉辦選舉之選票印製、投票所佈置費用。

（三）以視訊方式舉行遠距會議時，其所需之網路、器材、場地及雲端服務費用。

（四）其他選舉及運作之相關費用。

六、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公告事項如下：

（一）勞方代表人數。

（二）投票日期及時間。

（三）投票地點。

（四）投票方式。

（五）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二分之一之當選勞方代表人數。

（六）其他選舉公告事項。

七、勞資會議名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後，勞方代表人數無須因事業單位人數增減而調整。但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有大量增加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輔導配合增加代表人數（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備查函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八、事業單位之勞資會議勞方候補代表須於勞方代表有出缺事實後，方得依序遞補，並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備查函及名冊參考格式如附件三、附件四）。

前項所定勞方代表出缺，包括勞方代表辭職、退休或變動職務為一級

業務行政主管人員之情形；勞方代表於勞資會議召開當日請假或缺席，不包括在內。

九、事業單位及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分別召開勞資會議，不得合併辦理之。

前項勞工人數，包含事業單位僱用之全時勞工、部分工時勞工及外國人。

為利事業單位習於召開有規律性之定期勞資會議，事業單位應採每次會議間隔時間有固定期間之方式召開。但事業單位考量其內部勞資關係特殊情形，於成立勞資會議後，得採自訂每三個月（或低於三個月）週期，並於定之週期內至少召開一次以上之勞資會議之方式為之。

十、開會前應確認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應親自出席，且代表出席人數是否達各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出席人數無法達到各過半數出席時，應另訂開會日期。勞資代表各為二人時，勞資代表應全數出席。

未親自出席之代表，得於開會時提出書面意見供與會代表參考。但其席次不列入會議出席人數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

三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時，由勞資雙方全體出席為宜，並經協商達成共識。

十一、事業單位採視訊方式舉辦勞資會議，除應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外，並應確保會議之進行達到足堪辨識之程度，且會議全程皆足使所有與會人員得共見共聞。

前項視訊會議，會議紀錄應以足堪辨識與會人員身分之電子紀錄作為出席紀錄，以計算出席人數和決議門檻。

十二、工會理事、監事擔任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其依本辦法所請公假，不計入工會法第三十六條所定會務假時數。

十三、勞資會議之決議，涉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所定同意權行使事項者，得併附期限。

十四、勞資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署，並應發給出席及列席人員（勞資會議紀錄範例如附件五）。勞資會議紀錄、開會通知、提案、議程、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事業單位宜保留五年。勞資會議紀錄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記載會議中未提案討論而列入決議事項。

（二）勞方或資方代表未出席勞資會議而有簽名之情形。

（三）其他偽造、變造之情形。

勞資會議紀錄記載之內容有爭議者，應由事業單位負舉證責任，事業單位並有提出必要資料之義務。

十五、勞資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勞資會議決議，並應善盡告知勞資雙方代表決議履行情形。

勞資會議之決議有情事變更或窒礙難行時，得提交下次會議復議，並應具體說明執行困難處，以利勞資雙方代表知悉。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編輯組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事業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其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亦應分別舉辦之，其運作及勞資會議代表之選舉，準用本辦法所定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下者，勞雇雙方為勞資會議當然代表，不受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二人至十五人。但事業單位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各不得少於五人。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得按事業場所、部門或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分配，並分別選舉之。

第 4 條　勞資會議之資方代表，由事業單位於資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就熟悉業務、勞工情形之人指派之。

第 5 條　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結合同一事業單位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於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事業場所有結合同一廠場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由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事業單位無前項工會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勞方代表選舉：

一、事業單位自行辦理者，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

二、事業單位自行辦理，其事業場所有勞資會議者，由事業場所勞工依分配名額就其勞方代表選舉之；其事業場所無勞資會議者，由該事業場所全體勞工依分配名額分別選舉之。

三、勞工有組織、加入事業單位或事業場所範圍外之企業工會者，由該企業工會辦理，並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

第一項勞方代表選舉，事業單位或其事業場所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九十日通知工會辦理選舉，工會受其通知辦理選舉之日起逾三十日內未完成選舉者，事業單位應自行辦理及完成勞方代表之選舉。

依前二項規定，由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代表選舉者，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完成新任代表之選舉。

第 6 條　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順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7 條　勞工年滿十五歲，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

第 8 條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不得為勞方代表。

第 9 條　依第五條辦理選舉者，應於選舉前十日公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

第 10 條　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四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

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但首屆代表或未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前選出之次屆代表，自選出之翌日起算。

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

前項勞方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應補選之。但資方代表人數調減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者，不在此限。

勞方候補代表之遞補順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業單位依第三條第二項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分別選舉者，以該分別選舉所產生遞補名單之遞補代表遞補之。

二、未辦理分別選舉者，遞補名單應依選舉所得票數排定之遞補順序遞補之。

第 11 條　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

第 12 條　勞資會議代表在會議中應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以加強勞雇關係，並保障勞工權益。

勞資會議代表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共同促進勞資會議之順利進行，對於會議所必要之資料，應予提供。

勞資會議代表依本辦法出席勞資會議，雇主應給予公假。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對於勞資會議代表因行使職權而有解僱、調職、減薪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 13 條　勞資會議之議事範圍如下：

一、報告事項

（一）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關於勞工人數、勞工異動情形、離職率等勞工動態。

（三）關於事業之生產計畫、業務概況及市場狀況等生產資訊。

（四）關於勞工活動、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

（五）其他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關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

（二）關於勞動條件事項。

（三）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

（四）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

（五）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

（六）勞資會議運作事項。

（七）其他討論事項。

三、建議事項

工作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等事項，得列為前項議事範圍。

第 14 條　勞資會議得議決邀請與議案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解答有關問題。

第 15 條　勞資會議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有關議案、重要問題及辦理選舉工作。

第 16 條　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第 17 條　勞資會議議事事務，由事業單位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 18 條　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19 條　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勞資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提出書面意見。

前項勞資會議未出席代表，不列入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

第 20 條　勞資會議開會通知，事業單位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

第 21 條　勞資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主席及記錄人員分別簽署：

一、會議屆、次數。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出席、列席人員姓名。

五、報告事項。

六、討論事項及決議。

七、臨時動議及決議。

前項會議紀錄，應發給出席及列席人員。

第 22 條　勞資會議之決議，應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

勞資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前項決議，有情事變更或窒礙難行時，得提交下次會議復議。

第 23 條　勞資會議之運作及代表選舉費用，應由事業單位負擔。

第 24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稅務訊息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彰化分局

一、申報綜合所得稅欲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應每年定期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為5%或 12%(股利合併計稅且未課徵基本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得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

該分局說明，長照扣除額適用對象包含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長照失能等級第2級至第8級且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者、入住適格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天者以及在家自行照顧者。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符合上述適用對象者，應檢附課稅年度核發之下列任一項證明文件：

一、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課稅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長照失能等級第2級至第8級，且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者：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1張，指定服務係指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包含：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

三、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天者：課稅年度入住合格機構累計達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須載明床型)。

四、在家自行照顧者：課稅年度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或課稅年度有效之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證明或手冊須符合勞動部公告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即須符合公告之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身障種類)。

該分局最後提醒，如針對長照扣除額還有相關問題，可先參閱附件問答集。如有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管道之疑問，可撥打1966長照服務專線、洽詢當地之照顧管理中心或在醫院內評估長照服務需求。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二、依勞退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及孳息於勞工死亡時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

王小姐來電詢問，往生者其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及孳息，是否計入遺產總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之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於勞工死亡時

，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故往生者其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及孳息，於死亡時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三、被繼承人遺有土地承租權，無須課徵遺產稅

林小姐來電詢問，往生者生前遺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承租權，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三七五租約土地承租權或公有耕地承租權，不須課徵遺產稅，俟地主終止租約、政府依法撥用或終止租約，給予承租人補償時，再課徵承租人綜合所得稅，故繼承人申報往生者之遺產稅時，不必申報該筆承租權。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四、落實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即日起至112年8月 31日止將進行輔導作業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落實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下稱記帳業者)對個人資料保護，避免發生個資遭竊或洩漏，損害當事人權益，財政部業於111年1月20日發布「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安全維護辦法)並自111年7月20日施行。

該分局說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財政部訂定安全維護辦法，促使記帳業者就其執行業務需要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應建立適當之資料安全維護管制措施及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為了解記帳業者執行情形，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將輔導轄內記帳業者填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措施自我檢視表」(下稱自我檢視表)，透過自我檢視表，逐項檢視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安全維護辦法規定，完備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上開自我檢視表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頁(網址https://www.ntbca.gov.tw)首頁/主題專區/行政專區/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專區/個資安全維護專區項下查詢下載。如有填寫疑義，可洽該分局專人聯絡窗口諮詢(聯絡人：胡先生，聯絡電話：04-7274325轉103)。

另「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已於112年6月1日完成簽署，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該章節內容涵蓋完善國內反貪腐法制、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鼓勵私部門建立內部法遵措施、強化資訊公開、深化誠信經營、促進社會參與等面向，未來臺美雙方將共同合作打擊貪腐，營造優質經貿投資環境。

五、營利事業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可申請免辦理112年度營

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112年度會計年度始日在112年7月1日以後者不適用)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近來常接獲企業主詢問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是否仍適用免辦暫繳措施?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於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因振興特別條例(下稱因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內，符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因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因、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或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其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7年以後之任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可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暫繳申報期間(會計年度曆年制為112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2日止;因9月30日適逢星期假日順延;採特殊會計年度者，申報期限比照曆年制推算)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但營利事業112年度會計年度始日非在因條例施行期間(即在112年7月1日以後)者，不適用之。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於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向國稅局申請並核准免辦理109年度、110年度或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者，或已依疫情困措施相關規定經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於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或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即可免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無須再提出申請。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胡柄祥，電話:04-7274325轉103)

六、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應依法設置帳簿、保存憑證

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薄及憑證最少應保存5年，有關帳薄、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規定辦理。另依該辦法第1條第2項規定，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免稅規定者，有關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及保管亦準用該辦法。

若未依法設帳及保存憑證，稽微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按財政部頒定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所得額，該分局呼籲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應依規定設置帳冊，確實記載收支並保存憑證，以確保自身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话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會務報告 216期

◎（112年7月～8月）

1.本會「第十七屆第二次會訊編輯委員」會議，於１１２年７月３日下午五時，假和美新黑貓餐廳舉行，出席委員有９人，黃組長振芳列席參加。會議由陳秘書長永興主持，會中作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討論一個議案。

2.本會承辦１１２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第２場「多益暨商業貿易應用」班，結訓典禮於１１２年７月４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由劉秘書淑華頒發結業證書。本班於３月２１日開訓，聘請陳珍緒老師擔任，安排〔夜間班、４２小時〕上課，有２０人參加。

3.本會辦理第１８場「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２年７月５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桂美俊老師擔任，有４８人參加。

4.本會辦理第８場「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２年７月６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假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行，本班聘請林珈均老師擔任，有３４人參加。

5.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２０２３台中國際茶、咖啡暨烘焙展」於１１２年７月７日至１０日，假台中國際展覽館舉行，計有：福峰國際製酒股份有限公司、怪獸國際冷凍食品有限公司等２家參展，本會致贈礦泉水。

6.本會承辦１１２年度彰化縣資遣通報宣導計畫～第２場「資遣通報宣導」講習，於１１２年７月１２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假溪湖鎮農會禮堂舉行，本班聘請齊燕魯老師擔任，有７２人參加。研習課程：資遣解僱勞動契約終止規定及實務研討、事業單位資遣員工管理及通報作業解析與Q&A。

7.本會辦理第４場「防火管理人員初訓」講習，於１１２年７月１２、１３日，安排〔白天班、１２小時〕上課，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溫佩蓉、蔡佳洲、周志恆、唐筱佳等４位老師擔任，有４８人參加。

8.本會承辦１１２年貿易人才講習計畫～第６場「開發海外銷售通路暨國際行銷班」講習，於１１２年７月１２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林友程老師擔任，有３５人參加。

9.本會承辦１１２年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工作計畫～第１４場「全方位職場溝通技巧～破除跨世代溝通障礙提升工作績效」講習，於１１２年７月１３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假本會禮堂四樓舉行，本班聘請王人國老師擔任，有５４人參加。

10.本會辦理第１９場「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２年７月１３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張國田老師擔任，有４７人參加。

11.本會承辦１１２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第８場「國際貿易操作實務初階」訓練班，結訓典禮於１１２年７月１５日下午一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由劉秘書淑華頒發結業證書。本班於６月３日開訓，聘請葉清宗老師擔任，安排〔白天班、３０小時〕上課，有２０人參加。

12.本會辦理第７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２年７月１７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蔡正桐老師擔任，有３６人參加。

13.本會辦理第２場「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架空式地面操作」訓練班，於１１２年７月１８日至３０日，安排〔夜間班、３８小時〕上課，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伍耀璋、柯昭德、桂美俊、林志昌、張國田、劉文峰等６位老師擔任，有１４人參加。

14.本會承辦１１２年度勞工權益法令宣導計畫～第６場「勞工權益法令宣導」講座，於１１２年７月１９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假彰化縣工業會禮堂四樓舉行，聘請蔡菘萍老師擔任，有５３人參加。研習課程：勞動基準法重點條文解析、勞工退休制度彙編與實務案例分析與Q&A。

15.本會辦理第３場「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於１１２年７月１９日至３１日，安排〔白天班、１６小時〕上課，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巫梓綺、林玟音、呂尤琴等３位老師擔任，有２４人參加。

16.本會辦理第７場「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於１１２年７月１９日至２３日，安排〔夜間班、１８小時〕上課，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莊宗良、伍耀璋、柯昭德、賴博仁、林東民、劉文峰、張家成等７位老師擔任，有３０人參加。

17.本會辦理第２場「ISO９００１：２０１５內部稽核人員」訓練班，於１１２年７月２０、２７日，安排〔白天班、１２小時〕上課，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王聖同老師擔任，有４１人參加。

18.本會辦理「後疫情時代的貿易通關實務」講習，於１１２年７月２０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唐存卓、黃信豪、張瑋玲等３位老師擔任，有３９人參加。

19.本會承辦１１２年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工作計畫～第１５場「精準職場表達力與溝通力提升」講習，於１１２年７月２１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假本會禮堂四樓舉行，本班聘請林慧老師擔任，有７８人參加。

20.本會辦理第４場「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於１１２年７月２１日至２８日，安排〔夜間班、１６小時〕上課，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陳穎信、田佳恩、林哲瑋、童春濱等４位老師擔任，計有２５人參加。

21.本會辦理第９場「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２年７月２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林珈均老師擔任，有４０人參加。

22.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主辦、本會承辦「１１２年度淨零碳排知能養成基礎班」宣導，於１１２年7月２５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假本會禮堂四樓舉行，本班聘請林志偉、陳孝先等２位老師擔任，有７４人參加。

23.本會承辦１１２年貿易人才講習計畫～第７場「國際業務溝通力實戰技巧」講習，於１１２年7月２６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吳永寬老師擔任，有２５人參加。

24.本會辦理第２０場「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２年7月２６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假元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行，本班聘請蔡正桐老師擔任，有３２人參加。

25.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２０２３亞洲生技大展」於１１２年7月２７日至３０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１館舉行，計有：金瑛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強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２家參展，本會致贈礦泉水。

26.本會辦理第１０場「防火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於１１２年7月２７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蔡佳洲、陳宗佑等２位老師擔任，有４６人參加。

27.本會辦理第２１場「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２年7月２７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蔡正桐老師擔任，有４６人參加。

28.本會承辦１１２年度勞工權益法令宣導計畫～第７場「勞工權益法令宣導」講座，線上視訊～於１１２年7月２８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舉行，聘請林政儒老師擔任，有１００人參加。研習課程：性別友善職場：性別工作平等法實務、勞退新舊制法令及實務介紹。

29.本會辦理第７場「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２年7月２８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伍耀璋老師擔任，有４７人參加。

30.本會承辦１１２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第９場「工廠生產與品質管理實務」訓練班，結訓典禮於１１２年7月２９日下午一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由劉秘書淑華頒發結業證書。本班於6月１０日開訓，聘請黃清亮老師擔任，安排〔白天班、３６小時〕上課，有２０人參加。

31.本會辦理第２２場「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２年8月1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陳新福老師擔任，有４４人參加。

32.本會辦理第２場「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於１１２年8月2日至２２日，安排〔白天班、４２小時〕上課，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陳新福、吳春林、柯昭德、張國田、林明修、丘蔚興、張簡振銘、金德、桂美俊、蔡正桐等１０位老師擔任，計有１８人參加。

33.本會辦理「後疫特別預算～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說明會，於１１２年8月3日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高培偉老師擔任，有

４０人參加。

34.勞動部主辦、本會承辦１１２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支持服務計畫～勞工心理健康講座「建立職場心韌性～日常紓壓秘訣報你知」講習，於１１２年８月３日下午七時至九時，假本會禮堂四樓舉行，本班聘請廖惠桑老師擔任，有７９人參加。

35.本會召開「第１７屆第２次監事會議」於１１２年８月６日下午三時五十分，假杉林溪大飯店集思室舉行，出席監事有４人，盧理事長玉娟、陳秘書長永興、劉組長雅云列席參加。會議由賴常務監事勝煌主持，會中作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工作報告並討論二個議案。

36.本會召開「第１７屆第３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１１２年８月６日下午五時十分，假杉林溪大飯店集思室舉行，出席理監事、工協代表、省代表，計有２８人參加，本會陳秘書長永興、劉秘書淑華、劉組長雅云、陳組長慶龍、陳組長楷明等列席參加。會議由盧理事長玉娟主持，會中作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會務業務工作報告並討論十二個議案。

37.本會辦理第２３場「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２年８月７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張國田老師擔任，有４８人參加。

38.本會辦理第２場「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班，於１１２年８月８日至１２日〔夜間班、１８小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桂美俊、陳新福、林志昌、蔡正桐、蔡宗億、戴宗坤等６位老師擔任，有１７人參加。

39.本會承辦１１２年度勞工權益法令宣導計畫～第８場「勞工權益法令宣導」講座，於１１２年８月９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假彰化區漁會物流中心舉行，聘請齊燕魯老師擔任，有３２人參加。研習課程：勞動基準法實務及案例解析、性別工作平等法實務及案例解析與Q&A。

40.本會辦理第８場「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２年８月９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假元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行，本班聘請林志昌老師擔任，有４０人參加。

41.本會辦理第１１場「防火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於１１２年８月１０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蔡佳洲、陳宗佑等２位老師擔任，有４８人參加。

42.本會承辦１１２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第１０場「稅務實務基礎」班，結訓典禮於１１２年８月１１日下午一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由劉秘書淑華頒發結業證書。本班於６月１６日開訓，聘請李豐任老師擔任，安排〔白天班、３０小時〕上課，有３７人參加。

43.本會承辦１１２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第１場「職位能力評價與薪資設計規劃實務」訓練班，開訓典禮由劉秘書淑華主持，本班聘請彭金山老師擔任，於１１２年８月１２日至９月９日，安排〔白天班、３０小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有２０人參加。

44.本會辦理第３場「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架空式地面操作」訓練班，於１１２年８月１４日至２７日，安排〔夜間班、３８小時〕上課，假本會職訓中

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桂美俊、柯昭德、陳新福、蔡正桐、林志昌、張國田、劉文峰等７位老師擔任，有１５人參加。

45.本會辦理第４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繼續教育」講習，於１１２年８月１５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何佩珍、陳玉處、張基郁等３位老師擔任，有４０人參加。

46.本會辦理第５場「防火管理人員初訓」講習，於１１２年８月１６、１７日，安排〔白天班、１２小時〕上課，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溫佩蓉、蔡佳洲、陳熯與、唐筱佳等４位老師擔任，有４８人參加。

47.本會辦理第８場「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於１１２年８月１６日至２６日，安排〔夜間班、１８小時〕上課，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莊宗良、陳新福、伍耀璋、賴博仁、劉文峰、廖振魁、林東民、陳致順、張家成等９位老師擔任，計有４４人參加。

48.本會承辦彰化縣１１２年就業平等宣導計畫～第１場「就業平等宣導」講習，於１１２年８月１７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假彰化縣工業會禮堂四樓舉行，聘請楊博勛老師擔任，有４６人參加。課程：就業歧視的定義與相關法規介紹及案例研討、性別工作平等法規介紹與案例研討及Q&A。

49.本會辦理第１０場「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２年８月２１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林哲瑋老師擔任，有４１人參加。

50.本會承辦１１２年度勞工權益法令宣導計畫～第９場「勞工權益法令宣導」講座，線上視訊～於１１２年８月２２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舉行，聘請蔡菘萍老師擔任，有８９人參加。研習課程：勞動基準法重點條文解析、性別友善職場性別工作平等法實務。

51.經濟日報、展昭國際企業公司、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辦理「２０２３台北國際自動化工業大展」於１１２年８月２３日至２６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行，計有：維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幸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庠昌精密科技機械有限公司、鴻星股份有限公司、明將實業有限公司、昱銘穎股份有限公司、得甦股份有限公司、福鎰銅器有限公司、鋒鑫科技有限公司、巨偉自動化有限公司等計１１家參展，本會致贈礦泉水。

52.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雷射科技應用協會辦理「２０２３台灣國際雷射展」於１１２年８月２３日至２６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行，佑達精密企業有限公司參展，本會致贈礦泉水。

53.本會承辦１１２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第２場「初級會計及基礎稅法實務」班，於１１２年８月２３日至１１月１５日，開訓典禮由劉秘書淑華主持，本班聘請施筱婷老師擔任，安排〔夜間班、３６小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有２４人參加。

54.本會承辦１１２年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工作計畫～第１６場「銷售採購契約條款及常見爭議案例解析實務訓練」講習，於１１２年８月２４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假本會禮堂四樓

舉行，本班聘請陳明政老師擔任，有７２人參加。

55.本會辦理第１場「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於１１２年８月２４日至３０日，安排〔白天班、２０小時〕上課，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張國田、蔡正桐、劉文峰、廖振魁、張家成、陳明松等６位老師擔任，有１５人參加。

56.本會辦理第１２場「防火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於１１２年８月２４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蔡佳洲、陳宗佑等２位老師擔任，有３９人參加。

57.本會承辦２０２３彰化縣產業國際參展輔導計畫案「輔導縣內廠商參加國際展覽、輔導縣內廠商組團參加國際看展」廠商資格審查會議，於１１２年８月２５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本會會議室七樓舉行，出席委員：蕭麗玲副處長、洪鈴美科長、謝政穎教授、賴銘曉常務理事、李新傑監事、陳永興祕書長等６位出席，會議由陳祕書長永興主持，經全體委員評審決議核定廠商如下：

一、輔導縣內廠商參加國際展覽～輔導參展人員：

(一)EMO歐洲工具機展：計２家

中部雷射股份有限公司、元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AAPEX美國汽車售後服務展：計２７家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盛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勝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勳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岱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貿詮實業有限公司、和興企業廠、名錦實業有限公司、英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許瑞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宜霖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盈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堤迪希國際有限公司、翔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積順企業有限公司、舜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元達車鏡有限公司、漢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世界油箱製造有限公司、川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泉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昌油封科技有限公司、宏茂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隆琳實業有限公司、昳峰工業有限公司。

(三)SEMA美國汽車零配件展：計５家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昇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坪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良飛工業有限公司、光陽五金工廠。

(四)EICMA米蘭國際機車暨零配件展：計１家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Make up in New York紐約化妝品展：計１家

加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MEDICA德國杜塞道夫國際醫療器材展：計１家

錫欣興業有限公司

(七)IPF Japan日本國際橡塑膠展：計１家

宏恩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八)DubaiEMO杜拜汽車零配件展：計２家

鴻昌機械廠、三信油封有限公司

(九)METALEX越南國際金屬加工設備展：計１家

信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輔導縣內廠商組團參加國際看展：

組團看展～AAPEX美國汽車零配件展、SEMA美國汽車零配件展

時間：１１２年１０月２６日至１１月３日

核定看展廠商：計９家(看展人員９人)詳如下列：

(1)盧玉娟執行長(加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化科技廠)

(2)謝綉氣董事長(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梁志傑董事長(鴻鼎企業有限公司)

(4)吳錫銓董事(銓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蕭炯銘總經理(賀得製襪有限公司)

(6)吳竟瑋總經理(隴鈦銅器股份有限公司)

(7)洪金永總經理(萇信有限公司)

(8)張榮輝總經理(坤騏企業有限公司)

(9)李佳運課長(承成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

58.本會承辦１１２年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工作計畫～第１７場「品質異常要因解析與再發防止技巧實戰演練」講習，於１１２年８月２５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假本會禮堂四樓舉行，本班聘請張欽隆老師擔任，有７０人參加。

59.本會承辦１１２年度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宣導計畫～第１場「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宣導」講座，於１１２年８月２５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聘請許玉齡、王倩文等２位老師擔任，有５０人參加。研習課程：建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０～６歲職場托育新模式；企業辦理托兒服務經驗分享。

60.本會辦理第９場「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２年８月２５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陳新福老師擔任，有４８人參加。

61.本會承辦１１２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第３場「多益試題解析」班，開訓典禮由劉秘書淑華主持，本班聘請陳珍緒老師擔任，於１１２年８月２９日至１１月２１日，安排〔夜間班、３６小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有２０人參加。

62.本會辦理第２４場「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２年８月２９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林志昌老師擔任，有４７人參加。

63.貿有展覽有限公司辦理「２０２３台灣智慧農業週」於１１２年８月３１日至９月２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行，計有：元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超萃取洗淨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等２家參展，本會致贈礦泉水。

會員廠商介紹

盛發倉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施淑珍

sf9866@ms62.hinet.net

www.sheng-fa.com.tw

04-7989866

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什股路192號

公　司　簡　介

盛發倉儲設備公司成立於1995年，專業生產各式倉儲貨架，我們的貨架全鋼板烤漆免螺絲輕鬆安裝，整座型鋼製作鋼板皆經過酸洗碳化抗銹能力再加強，立柱可共用串接，是目前全台CP值最高的倉儲貨架，歡迎來電洽詢訂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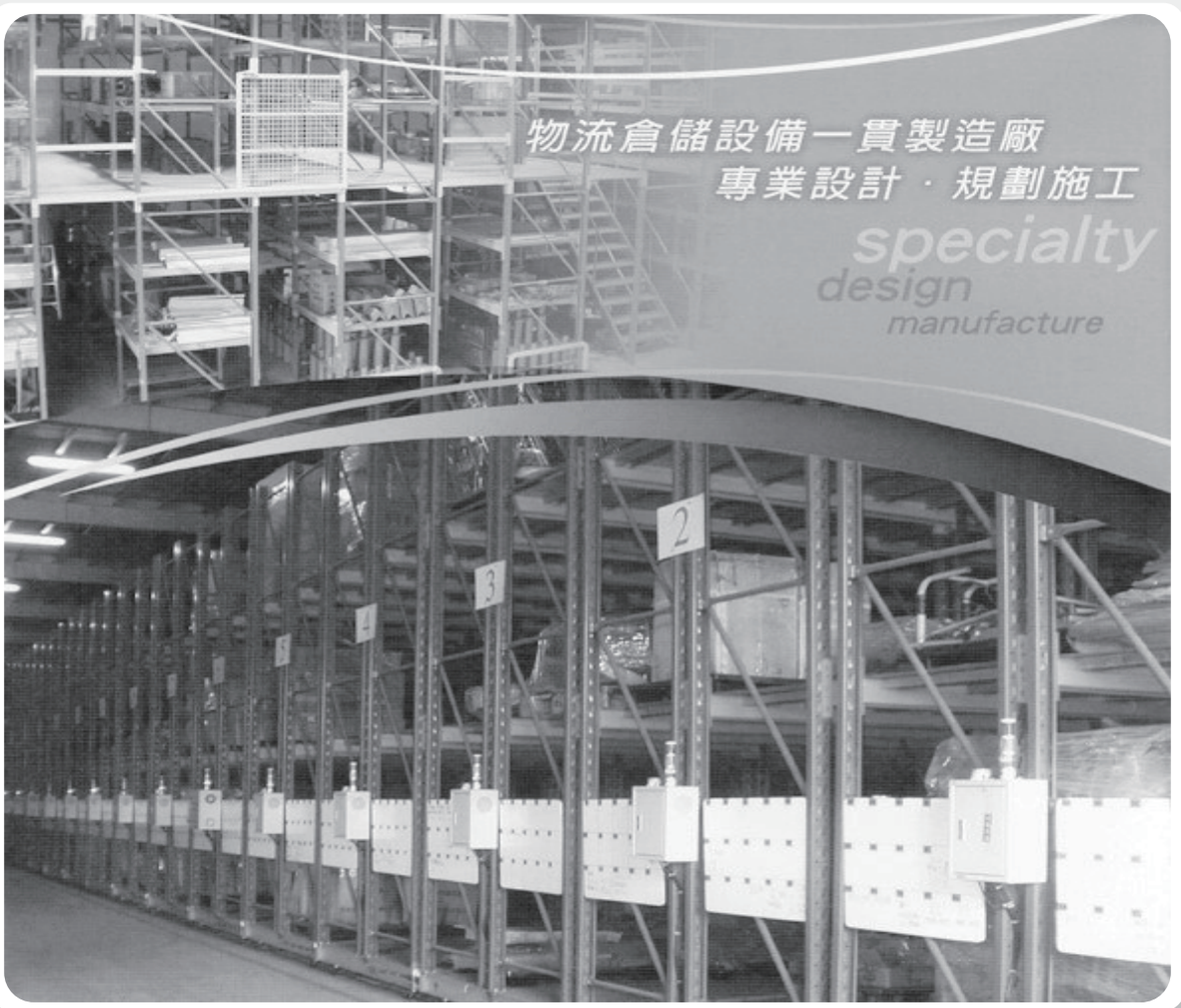

會員廠商介紹

舜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欽 總經理

borsien@xuite.net

www.shunyui.com

04-7690612

彰化縣秀水鄉下崙村崙豐巷3號

公 司 簡 介

舜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伯欣企業)成立於1988年，致力於汽機車橡膠套鋼管、底盤連桿、精密內外抽結構鋼管、異型鋼管，鋁管的研發與生產，我們以專業精良的生產設備提供最快的交貨速度、以精密的檢驗儀器與嚴密的生產流程管控提供最佳的產品品質，我們有信心能提供給客戶最好的品質及服務，滿足顧客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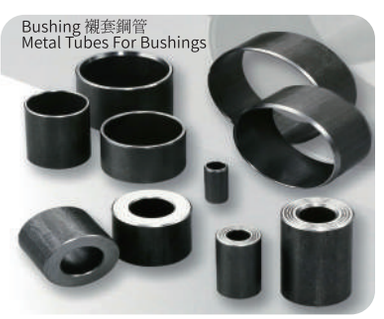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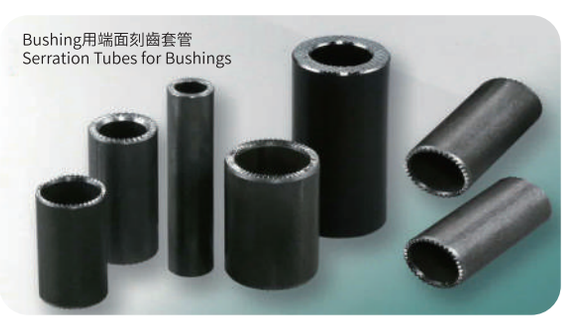

彰化縣工業會 112 年 9-10 月辦理講習訓練活動表(一)

類別	課程名稱	預定開課日期	講師	承辦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在職勞工政府補助 80%-100%，請配合報名日期上網報名。 1.勞動法令與實務案例解析班　2.房地合一、遺贈稅與營業稅申報與查核實務班 3.財務報表閱讀分析班　4.生產管理實務運用班 5.專業內部講師職能培訓班 *詳如班別介紹-日期、時數、報名日期等，並依課程代碼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在職訓練網查詢報名，可來電洽詢 04-7256655 分機 13 黃小姐或分機 11			
講習	物料存量控管與呆滯料分析處理實務	9/13(星期三)6 小時上午 9:30-16:30	歐陽秀山	張小姐 12
講習	生產計畫、產銷協調、急單處理與進度管制實務	9/21(星期四)6 小時上午 9:30-16:30	王文信	陳小姐 15
講習	有效掌控採購交期與存貨管理要訣實務訓練班	9/26(星期二)6 小時上午 9:00-16:00	吳淑惠	張小姐 12
講習	有效運用 OKR，快速達成目標	9/26(星期二)6 小時上午 9:30-16:30	梁鈺雯	張小姐 12
講習	量測儀器檢校實務與管理研習班	9/19、9/26(星期二)上午 9:00-17:00 14 小時(2 天)	姜俊賢	陳小姐 15
講座	企業如何有效利用政府資源開源節流講座	10/17(星期二)下午 1:30-16:00	陳振華	張小姐 12
特訓班	基層主管管理特訓班	10/5、10/19、10/26(星期四) 09:30-16:30　18 小時(3 天)	劉新雄	陳小姐 15
低碳淨零人才培訓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體驗班(1 日)40 位(免費)	9/13(星期三)6 小時上午 9:00-16:00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安排	陳小姐 15
	112年溫室氣體盤查種子班(3日)25位(免費)	9/16(六)、9/23(六)、9/24(日) 18 小時上午 9:00-16:00		
	*以上二班低碳淨零人才培訓班由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學員完全免費，參加對象限製造業，每家限二位。 因人數有限，採 google 表單報名方式，額滿截止。			
貿易人才系列	B2B 網路商機開發敏捷術:快速蒐集商機名單與 EDM 營銷	9/20(星期三)6 小時上午 9:30-16:30	賴順賢	張小姐 12
	SEO 搜尋引擎優化培訓實務操作班	10/20(星期五)6 小時上午 9:30-16:30	連啟佑	
	如何利用國外海關進出口數據開發客源實務班	10/27(星期五)6 小時上午 9:30-16:30	林友程	
宣導會	112 年度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宣導會(免費)	第二場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 09:30-12:30 地點:彰化縣工業會 6 樓教室	李庭欣 王倩文	陳先生 51
	112 年度勞工權益法令宣導實施計畫講座(第十一場)(免費)　(視訊)	112/9/26〔星期二〕上午 09：00～12：30 於本會（彰化市民族路 209 號 7 樓）	王將叡	許小姐 52
	112 年度彰化縣資遣通報宣導實施計畫講座(第三場)(免費)	112/9/13〔星期三〕上午 09：00～12：30 於鹿港彰化區漁會物流中心三樓會議室 (鹿港鎮復興路 487 號)	蔡文晃	
食品講習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繼續教育-4 小時	10/13(星期五)4 小時下午 1:30-5:00	合格講師群	張小姐 12

*網址：www.ch-industry.org.tw

*詳閱簡章或來電洽詢電話：04-7256655 分機 11～15、51~53（歡迎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或線上報名）

彰化縣工業會 112 年 9-10 月辦理講習訓練活動表(二)

類別	課程名稱	預定開課日期	承辦
安全衛生訓練班	第 221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	221 期-9/12、9/13、9/14 晚上 6:30-9:30 9/16、9/17 其中 1 天 白天實習分組操作（計 18 小時）	梁小姐 14
	第 87、88 期**急救人員**安全衛生訓練班	87 期-9/13、9/20、9/27-日間 2.5 天(16 小時) 88 期-10/16、10/17、10/18、10/19、10/20-夜間 5 天(16 小時)	
	第 38 期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班(夜間班)	10/24、10/25、10/26、10/27 晚上 6:30-9:30 四天及 10/28(白天全天實習操作)，計 18 小時	
	第 17 期**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式-地面操作)操作人員訓練班(夜間班)	(學科)10/6、10/12、10/13、10/16、10/17、10/19、10/20 7 天晚上 6:30-9:30 或 6:00-10:00 (術科)10/21、10/22 每人需上二天計 38 小時 *訓後本會集體報名 113 年即測即評檢定考試。	
	第 27 期**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班	9/14、9/21、9/28(四)3 天日間 09:00-17:00(21 小時) *訓後擇日電腦測驗，本會統一集體報名。	
	第 11 期**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班	10/3(二)、10/5(四)、10/12(四)、10//17(二)、10/19(四)、10/24(二)6 天日間 09:00-17:00(42 小時) *訓後擇日電腦測驗，本會統一集體報名。	
	第 2 期**高空作業車操作人員**訓練班(日間班)	學科:11/2(四)上午 8:00-17:30 術科實習:11/4(六)上午 8:00-17:30 術科考試:11/5(日)上午 8:00-12:00 或下午 1；00-4:00	
	第 11 期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指揮手)	10/5、10/6、10/11 晚上 6:30-9:30 或 6:00-10:00 三天及 10/14(白天全天實習操作)，計 18 小時	
外籍移工班	**外籍移工班**（菲、越、印、泰） 1.**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張小姐 12
	2.**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架空型－地面操作**） (請來電洽詢)04-7256655 分機 12 張小姐		
安全衛生訓練回訓班	第 316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9/15(星期五)夜間班 3 小時晚上 6:30-9:30	梁小姐 14
	第 317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9/27(星期三)夜間班 3 小時晚上 6:30-9:30	
	第 318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10/26(星期四)夜間班 3 小時晚上 6:30-9:30	
	第 135 期急救人員作業班(回訓班)	9/25(星期一)日間班 3 小時日間 9:00-12:00	
	第 136 期急救人員作業班(回訓班)	10/23(星期一)夜間班 3 小時夜間 18:30-21:30	
	第 108 期甲乙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班(回訓班)	9/18(星期一)白天班 6 小時上午 9:00-16:00	
	第 109 期甲乙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班(回訓班)	10/18(星期三)白天班 6 小時上午 9:00-16:00	
	第 104 期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9/28(星期四)夜間班 3 小時 晚上 6:30-9:30	
	第 105 期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10/27(星期五)夜間班 3 小時 晚上 6:30-9:30	
	第 16 期有害作業主管在職<回訓班>	9/11(星期一)白天班 6 小時上午 9:00-16:00	
	第 5 期吊掛作業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10/30(星期一)夜間班 3 小時 晚上 6:30-9:30	
防火管理人講習	第 129 期防火初訓班	10/11、10/12(星期三、四)12 小時上午 10:00-17:00	黃小姐 13
	第 249 期防火複訓班	9/28(星期四)6 小時上午 9:00-16:00	
	第 250 期防火複訓班	10/26(星期四)6 小時上午 9:00-16:00	

新會員介紹 ◎入會日期：112/07/01至112/08/31，共20家

公司名稱/地址	電 話	生產產品
鴻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65-153731	粘扣帶.魔鬼氈
金傑麗精密有限公司	04-7286347	自行車.五金零配件
昕颺碳中和有限公司	04-7510068	能源技術服務業.管理顧問業等
金順來企業社	04-8228997	紙製品.金屬製品製造業
倍爾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04-8280026	糖果製造業.乳品製造業
紅螞蟻皮件企業有限公司	04-7633898	皮帶.皮件
棋發木器廠	04-7563033	木柄
欣源精密有限公司	04-7359499	各式接頭.登山拉力勾
三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7812877	塑膠製品
五億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04-7742888	塑膠袋
奇鼎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04-7774078	金屬製品
義美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4-7982088	化學製品
帝鑫工業社	04-7982875	塑膠製品
峻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04-7786942	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模具
永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04-8923221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
炙楓科技有限公司	0902-282987	電器.電纜.電腦設備安裝業.自動控制設備.電信工程業等
誠興塑膠有限公司工廠	04-7697999	塑膠製品(塑膠皮.板及管材)
鉅融企業社	04-8529111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
逵和有限公司	0910-649643	木工業(木製家具設計製造)
泰鼎盛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04-8855858	研磨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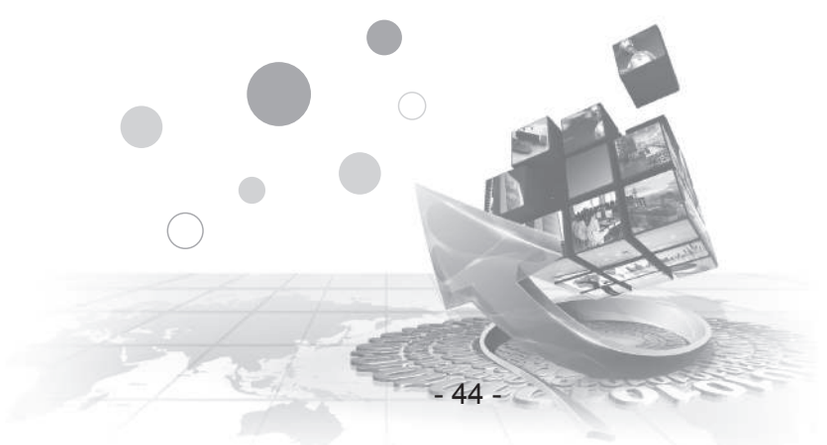

螺旋氣流。強勁安靜

低噪音
低共震
氣流大

~全球首創~ 正強風機研發設計~

具多功能置物工作平台移動式風扇車

創造舒適好環境 讓您放心深呼吸~ 聰明的老闆都知道 有了舒適的環境才有生產效率

外型美觀、堅固耐用
顛覆傳統工業風扇噪音大常維修困擾

體積小	輕巧不佔空間 寬度70~90公分
可變速	多段風速可選擇
多功能	全球首創風扇置物功能平台
風力大	最強風速可達25公尺
最安全	間距1.1公分安全防護網 減振設計
好安靜	飛翼式螺旋靜音風葉設計
很靈活	輕巧高材質耐用四輪剎車型滑輪
超耐用	110V電壓三段變速可24小時不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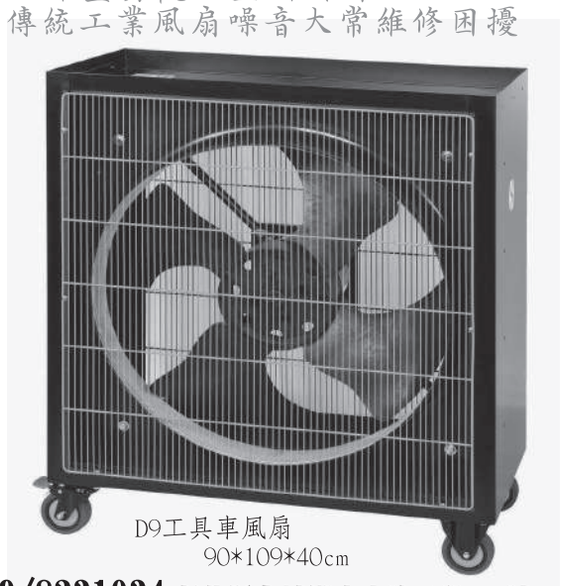

D9工具車風扇
90*109*40cm

應用場所:各類加工廠、機械廠、包裝場、農場、無塵室、食品廠、學校公務機關、廟宇、汽機車保養廠、各類工廠或倉庫、裝潢設計業、餐飲門市店面、不限行業皆適合使用。產品上市多年來 廣受客戶持續購買或贈送介紹皆有良好評價。許多家上市工廠陸續採用近二百台.近百台.數十台等大量採購使用,以有數千家客戶群等不同行業廣泛使用,室內循環通風、散熱、改善通風不良等有效提升作業效率、且故障維修率微乎其微低,數百家客戶每日12~24小時以上運轉實證,這是正強堅持品質與原則才是對消費者的最佳保證。

正強通風工業(股)公司 洽詢電話:**04-8225588/8238239/8231034** **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509號**

廠房、畜牧、溫室等風機製造生產、負壓抽送風機、屋頂抽風、室內送風、室內天花板大吊扇、工具車風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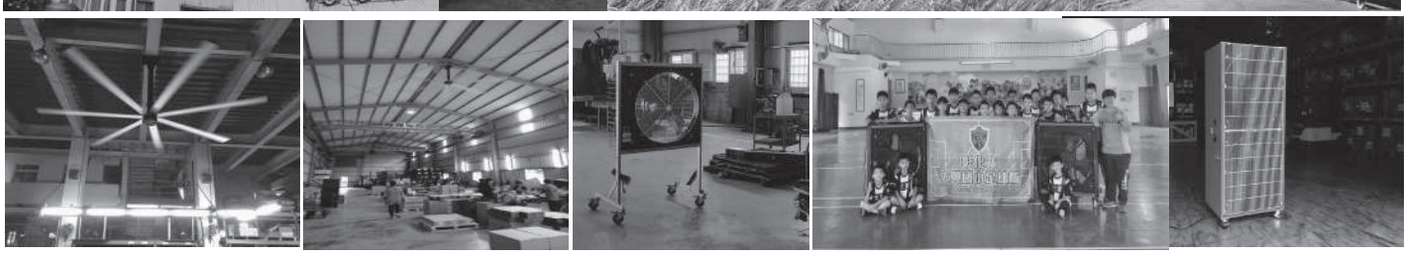

KP 金浦製襪

運動毛巾頭帶

男女適用 多色選擇

運動毛巾護腕

男女適用 多款顏色

- 專業生產各類 機能除臭襪 運動襪 足弓襪
- 透氣 吸濕排汗 多重抑菌 除臭技術
- 歡迎 企業 品牌 訂製 與 合作開發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村員集路二段612巷57號
TEL：(04)8721496 FAX：(04)8721498
網址：https://kpower.en.taiwantrade.com/
E-MAIL：kp.chen@msa.hinet.net

光智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GWANG ZHI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認証輔導項目

- ISO 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
- ISO 13485醫療器材管理系統
-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 ISO 22000/HACCP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 ISO 26000(SA 8000)社會責任管理系統
- ISO 45000(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IATF 16949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

專案計劃

- ★國品獎
- ★創新研究獎
- ★SBIR 開發新技術
- ★CITD 技術開發計劃

- ★企業改造
- ★經營管理
- ★績效管理
- ★生產管理
- ★倉儲管理
- ★合理化改善
- ★人事薪資管理系統
- ★5S整理、整頓管理

電話：04-7867918 聯絡人：柯小姐
E-mail:allen46@titan.seed.net.tw
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184號

公安申報

我收到公文了！
我也收到公文了！

什麼是公安申報?

請立即來電！

進行公安解說

提出公安改善計畫

計算用料暨工程報價

公安改善工程施作

進行公安申報

政府審件

申報完成！

緊急避難

半線日安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市精誠路9號
電話：04-7633800

歐典生機 odean ®

天天一瓶
喝出健康

健康食品
衛部健食字第A00267號

拒絕蠟黃

拒絕油痘

拒絕鬆弛

苦杏仁酸
煥膚特療

痘痘 / 細紋 / 鬆弛 / 斑點 / 膚色不均

親脂性果酸 X 痘痘粉刺out

營業項目

- 膠原活化課程
- 水針煥膚課程
- V臉雕塑課程
- 中胚導入課程
- 紅米激活嫩白課程
- A醇黑藻煥白課程
- 杏仁酸亮顏煥膚課程
- LST液態海藻針課程

體驗價 **$499**

（彰化工業會員來店禮）歡迎異業結盟 推薦福利委會 請洽詢

市場行銷總監 *Jason Chen* 0905825188

LùVaîi®
SWITZERLAND

露琺意彰化中華加盟店

LùVaîi Derma-Care Aesthetic Center

百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電　　話：04-7279319

營業時間：10:00-19: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路222號